



十三届全国人大一次会议各代表团

开始酝酿协商新一届国家机构组成人员人选

新华社北京3月16日电 从16日开始，出席十三届全国人大一次会议的各代表团，开始酝酿协商新一届国家机构组成人员人选。

新一届国家机构组成人员名单是由中共中央向十三届全国人大一次会议主席团推荐的。15日下午举行的十三届全国人大一次会议主席团第五次会议上，受中共中央委托，中共中央政治局委员、中央书记处书记、十三届全国人大一次会议主席团常务主

席陈希就中共中央向十三届全国人大一次会议主席团推荐的新一届国家机构组成人员名单作了说明。

根据宪法和有关法律的规定，十

三届全国人大一次会议将选举中华人

民共和国主席、副主席，中华人

民共和国中央军事委员会主席，十

三届全国人大常委会委员长、副委员

长、委员，中华人

民共和国国家监

察委员会主任，最高人

民检察院检察长，最

高人民法院院长，最

高人民检察院检察

长，十三届全国人

大常委会委员长、副委员

长、委员人选，由中华人

民共和国中央军事委

会副主席、委员人选，由中华人

民共和国副主席、副委员

长、委员人选，由中华人

民共和国国家监

察委员会主任，最高人

民检察院检察长，最

高人民法院院长，最

高人民检察院检察

长，十三届全国人

大常委会委员长、副委员

长、委员人选，由中华人

民共和国中央军事委

会副主席、委员人选，由中华人

民共和国副主席、副委员

长、委员人选，由中华人

民共和国国家监

察委员会主任，最高人

民检察院检察长，最

高人民法院院长，最

高人民检察院检察

长，十三届全国人

大常委会委员长、副委员

长、委员人选，由中华人

民共和国中央军事委

会副主席、委员人选，由中华人

民共和国副主席、副委员

长、委员人选，由中华人

民共和国国家监

察委员会主任，最高人

民检察院检察长，最

高人民法院院长，最

高人民检察院检察

长，十三届全国人

大常委会委员长、副委员

长、委员人选，由中华人

民共和国中央军事委

会副主席、委员人选，由中华人

民共和国副主席、副委员

长、委员人选，由中华人

民共和国国家监

察委员会主任，最高人

民检察院检察长，最

高人民法院院长，最

高人民检察院检察

长，十三届全国人

大常委会委员长、副委员

长、委员人选，由中华人

民共和国中央军事委

会副主席、委员人选，由中华人

民共和国副主席、副委员

长、委员人选，由中华人

民共和国国家监

察委员会主任，最高人

民检察院检察长，最

高人民法院院长，最

高人民检察院检察

长，十三届全国人

大常委会委员长、副委员

长、委员人选，由中华人

民共和国中央军事委

会副主席、委员人选，由中华人

民共和国副主席、副委员

长、委员人选，由中华人

民共和国国家监

察委员会主任，最高人

民检察院检察长，最

高人民法院院长，最

高人民检察院检察

长，十三届全国人

大常委会委员长、副委员

长、委员人选，由中华人

民共和国中央军事委

会副主席、委员人选，由中华人

民共和国副主席、副委员

长、委员人选，由中华人

民共和国国家监

察委员会主任，最高人

民检察院检察长，最

高人民法院院长，最

高人民检察院检察

长，十三届全国人

大常委会委员长、副委员

长、委员人选，由中华人

民共和国中央军事委

会副主席、委员人选，由中华人

民共和国副主席、副委员

长、委员人选，由中华人

民共和国国家监

察委员会主任，最高人

民检察院检察长，最

高人民法院院长，最

高人民检察院检察

长，十三届全国人

大常委会委员长、副委员

长、委员人选，由中华人

民共和国中央军事委

会副主席、委员人选，由中华人

民共和国副主席、副委员

长、委员人选，由中华人

民共和国国家监

察委员会主任，最高人

民检察院检察长，最

高人民法院院长，最

高人民检察院检察

长，十三届全国人

大常委会委员长、副委员

长、委员人选，由中华人

民共和国中央军事委

会副主席、委员人选，由中华人

民共和国副主席、副委员

长、委员人选，由中华人

民共和国国家监

察委员会主任，最高人

民检察院检察长，最

高人民法院院长，最

高人民检察院检察

长，十三届全国人

大常委会委员长、副委员

长、委员人选，由中华人

民共和国中央军事委

会副主席、委员人选，由中华人

民共和国副主席、副委员

长、委员人选，由中华人

民共和国国家监

察委员会主任，最高人

民检察院检察长，最

高人民法院院长，最

高人民检察院检察

长，十三届全国人

大常委会委员长、副委员

长、委员人选，由中华人

民共和国中央军事委

会副主席、委员人选，由中华人

民共和国副主席、副委员

长、委员人选，由中华人

民共和国国家监

察委员会主任，最高人

民检察院检察长，最

高人民法院院长，最

高人民检察院检察

长，十三届全国人

大常委会委员长、副委员

长、委员人选，由中华人

民共和国中央军事委

会副主席、委员人选，由中华人

民共和国副主席、副委员

长、委员人选，由中华人

民共和国国家监

察委员会主任，最高人

民检察院检察长，最

高人民法院院长，最

高人民检察院检察

长，十三届全国人

大常委会委员长、副委员

长、委员人选，由中华人

民共和国中央军事委

会副主席、委员人选，由中华人

民共和国副主席、副委员

长、委员人选，由中华人

民共和国国家监

察委员会主任，最高人

民检察院检察长，最

高人民法院院长，最

高人民检察院检察

长，十三届全国人

大常委会委员长、副委员

长、委员人选，由中华人

民共和国中央军事委

会副主席、委员人选，由中华人

民共和国副主席、副委员

长、委员人选，由中华人

民共和国国家监

</